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1) 內幕消息公告

(2) 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3) 復牌

本公告乃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與實際上市開支之間的差異

本公司謹提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招股章程披露之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之預期上市開支約2.0百萬新加坡元與年報披露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實際上市開支約3.6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存在若干差異。

預期與實際上市開支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本公司支付予一間新加坡外聘顧問公司(「外聘顧問」)酌情花紅(「酌情花紅」)930,000新加坡元(在服務費70,000新加坡元的基礎上)，外聘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管理顧問、有關本集團業務精簡及財務規劃的諮詢以及為上市提供介紹及推薦建議或專業人士。

本集團於2019年5月與外聘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載述，外聘顧問應於本集團於GEM成功上市後獲支付一筆費用70,000新加坡元及一筆酌情花紅(未載述金額)。服務協議並未包含酌情花紅的金額或釐定及結付酌情花紅的任何基準或時間表。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年5月第一個星期作出彼等的最終決定，以獎勵顧問一筆酌情花紅930,000新加坡元(在服務協議所載費用70,000新加坡元的基礎上)。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支付酌情花紅予外聘顧問的決定乃於並未首先諮詢或就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上市之專業人士討論的情況下作出。

在執行董事與外聘顧問之間的討論中，顧問已經同意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酌情花紅之款項(即930,000新加坡元)予本公司。前述付款已於2021年1月25日足額完成。

關於酌情花紅之指控

於2021年1月13日，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一封函件，聲稱在支付1百萬新加坡元予外聘顧問的同時，該款項被(如始終故意般)重新轉回予執行董事，以及外聘顧問或其聲稱的相關方並未保留付款(「**該等指控**」)。

為應對該等指控，董事會於2021年1月18日舉行會議討論該等指控。於會議上，執行董事否認了全部該等指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

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核實付款930,000新加坡元，惟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在此時無法就該等指控形成任何明確觀點。於2021年2月5日，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執行董事已放棄就上述事宜討論及投票。本公司將於獨立調查完成之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於2021年2月5日，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新加坡，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ofer.com.sg內查閱。